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81号

罪犯赖东林，男，2000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（2021）闽0430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东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继续追缴被告人赖东林违法所得二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4刑终23号刑事判决：一、维持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430刑初77号刑事判决的第五项，即继续追缴被告人赖东林违法所得二万元。二、撤销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430刑初77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被告人赖东林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。三、以上诉人赖东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4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11月28日（现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24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73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2197.3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积分154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东林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赖东林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